

附錄七、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意見回覆表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意見回覆表

綜合結論	意見回覆
<p>1. 已核定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如經報請取消；次者，如無特殊理由，為避免資源誤置，該案不應再提報，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評分會議時應確實把關。</p>	<p>敬悉。</p>
<p>2. 本計畫將邀集各部會組成「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」，本批次核定分項案件，如要求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或經指定分期辦理之下期工程，應提報該小組審認通過後再辦理工程。</p>	<p>敬悉。</p>
<p>3. 本部水利署於 108 年度舉辦「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」競賽，評選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，其中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台中市分別獲各類別獎項。為鼓勵獲獎地方政府提出更多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件，原則同意於本計畫第四批次加碼補助該縣市水環境改善需求。</p>	<p>敬悉。</p>
<p>4. 為延續水環境改善績效及擴大計畫效益，同意啟動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核程序。第四批次提案主軸將以具結合地方創生內涵、友善生態環境及水環境大賞競賽加碼補助等為主，相關推動時程及提案條件將另函通知。</p>	<p>敬悉。</p>
<p>5. 本計畫第三批次獲同意核列之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，其部分為民眾親水休憩所需設置之自行車道設施應做整體性規劃，車道旁之植栽設計應引入原生誘蝶、誘鳥植物及當地濱溪植物，以發揮兼顧休憩及生態廊道功能，亦可透過植栽變化，發揮緩衝帶之功能，有助通行安全；另提案涉及設施部分，不應僅以工程思維角度設計，如確有相關設施辦理之必要時，除應減量外並採透水鋪面設計，及應融入生態環境考量。以上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，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</p>	<p>感謝指教，有關本局後勁溪水岸營造案步道系統建置前提，係考量保留既有植生環境，如植生緩坡，在既有行人常行通道建置完善舒適鋪面及安全欄杆，故對整體生態環境影響干擾低，後續將於設計階段與生態、環境團體溝通加強自行車道與生態之結合。</p>

實辦理。	
6. 請本部水利署啟動計畫修正檢討，於總預算不變前提下滾動檢討各部會經費實需，據以辦理本計畫各部會第三期特別預算修正，以符合各縣市實際提案經費需求項目。	敬悉。
7. 非都市計畫區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，請儘量朝近自然工法辦理，並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，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。	敬悉。